

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学院本科与研究生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，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促进教学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学院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。为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，明确其职责范围，依据《兰州财经大学章程》《兰州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》《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工作章程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咨询、审议、指导和评估的专家组织。

第三条 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认真执行学校关于教育、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，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。在坚持对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学院的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课堂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四条 委员会的组成

（一）委员会由学院院长、分管本科与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系（中心、教研室）主任、优秀教师代表等教师组成。

(二)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1 名，委员 5 名，并设秘书 2 名，主任委员由学院院长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

(三)委员会委员聘任须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后予以聘任。

(四)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4 年，可以连选连任，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。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委员的，由委员会负责调整和补充。

(五)委员会委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，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以中止其聘任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五条 委员会的职责

(一)委员会是学院教学方面的咨询审议机构，承担教学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评估和服务等工作。

(二)对学院的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和学科建设提供咨询，审议学院教学工作规划以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方案，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。

(三)指导开展教学研究和日常教研活动，形成规范的教学档案管理制度，提高学院工作效率和质量。

(四)推广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，全面提升教师的教学研究和课堂教学水平。

(五) 组织学院教学调研，提出或审议教学研究课题，指导学院的教学研究工作。

(六) 评议和推荐教学改革项目、优秀教学成果、教学竞赛优秀教师、优秀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等工作。

(七) 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教学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六条 委员会工作制度

(一) 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专题研究学院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。

(二)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重大问题，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三) 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 2/3 以上（含 2/3）委员参加方为有效，重大问题的决策须在到会委员的 3/4 以上（含 3/4）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。

(四) 委员会作出的提议通过后，由各系（中心、教研室）和二级学科负责落实执行。

(五) 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；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亲属相关，应实行回避。

(六) 委员会应对其形成的决议或评议结果进行公示，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可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经济学院。